

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

接受訪問學人與訪問學員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85年1月22日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88年9月13日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1月1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9年3月1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主旨

為促進與國內外研究者進行交流合作，接受其他研究或教學機構推薦人員申請，來本所為訪問學人或學員。

二、資格

- (一)申請者之研究主題須與本所研究範圍接近，有本所同仁願意擔任協同或指導者。
- (二)申請者如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，具有相當於本國專任講師及以上之資格者，得申請為訪問學人。
- (三)申請者如為國內外大學之博士班研究生，得申請為訪問學員。
- (四)鼓勵原住民籍學人(員)申請。

三、訪問期限

視申請案件之實際需要而定，原則上以一年為限，若有特殊狀況，應於截止前兩個月提出延長之申請，申請手續依據本要點第4點辦理，經核准後得至多再延一年。

四、申請手續

- (一)申請人必須向所長提出以下資料：1.研究計畫，2.履歷資料(訪問學員須備指導教授之推薦信)，3.經費來源說明。
- (二)申請案件由本所學術發展委員會開會或簽注意見，過半數通過後送出席所務會議同仁傳閱簽注意見，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接受來所訪問。
- (三)訪問期間如果在三個月以內，由所長考慮申請人資格後決定。

五、待遇

- (一)在可能安排範圍內，提供研究空間，圖書借閱，公用電腦、文具使用之權益。
- (二)本院醫務室之醫療服務。
- (三)本院交通車之搭乘。
- (四)本院停車證之購買。
- (五)訪問學人有需要時，協助其安排住宿。
- (六)申請人為原住民籍者，待遇得比照本院「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六、期待

本所對於來訪之學人與學員，有以下之期待：

- (一)應盡量參加本所之學術研討會，並且至少主講一次，報告其研究成果。

(二)因爲訪問期間而得到的研究心得或者成果，應於日後發表時註明。

(三)訪問學員完成之博士論文，應送本所。

七、本作業要點由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